

徐州工程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实施办法（试行）

（送审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破解科技成果转化“不敢转”的问题，调动和保护学校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进一步规范尽职免责的程序和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赋予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国科发区〔2020〕128号）《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江苏省进一步健全容错纠错机制的办法》（苏办发〔2018〕19号）《关于在全省高校院所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制度的通知》（苏科改发〔2025〕22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利用财政性资金形成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包括参与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服务和实施等活动的人员（以下简称“参与转化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领导人员、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

第三条 树立科技成果只有转化才能真正实现创新价值、不转化是最大损失的理念，遵循“三个区分开来”的原则，把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与明知故犯行为区分开来，把尚无明确规定的探索性行为与明令禁止的有规不依行为区分开来，把为

推动改革的无意过失与谋取私利的故意行为区分开来。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尽职免责是指在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因先行先试、缺乏经验、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单位利益损失的，对有充分证据表明参与转化人员勤勉尽职的，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免责，包括内部考核扣分、激励性奖励扣减、行政处分、党纪处分等相关责任。

第二章 尽职要求

第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

第六条 技术转移中心应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内部管理制度，制定决策程序和内控机制，建立健全审批、单列管理、运营、权益分配等方面的工作规范及信息披露、风险控制、重大事项报告等内部控制制度，做到履职尽责有章可依。

第七条 对涉及本人近亲属等具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和机构参与的成果转化活动，参与转化人员应当主动报告并遵循回避原则。未主动报告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章 免责情形

第八条 领导人员免责事项

学校及其领导人员在勤勉尽职的前提下，在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决策活动中，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的，在巡视、审计等工作中不追究其相关责任：

（一）在执行上级决策部署中，为维护全局利益，开展对特定领域、特定对象进行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创造性开展工作，给单位利益造成一定损失的；

（二）已经履行了论证、集体讨论、公示等程序，形成对科技成果价值的一致判断，决定在科技成果转化中不进行资产评估，直接定价交易，但科技成果后续产生较大的价值变化，导致单位利益受损的；

（三）依法依规对科技成果进行清算、处置不良无形资产等业务中，处置所得低于预期价值但不低于市场公允价值的；

（四）未能在合适时机减持或退出作价投资形成的国有股权，导致单位无法获得更大收益的；

（五）虽已履行了民主决策程序和监督管理职责，但因管理人员或科研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中存在恶意隐瞒关联交易行为，导致单位利益受损的；

（六）在探索科技成果转化的具体路径和模式中，因行业政策变化、市场行情变化、不可预知或者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单位利益受损的；

（七）在深化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改革中，因先行先试、缺乏经验等因素，导致单位利益受损的；

（八）领导人员在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决策时，发表了明确的反对意见（有会议记录），经事实证明该意见正确，且该项决策与科技成果转化发生风险或造成单位利益损失存在直接关系的。

第九条 管理人员免责事项

学校管理人员在勤勉尽职的前提下，在办理科技成果转化业务活动中，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的，在巡视、审计等工作中不追究其相关责任：

（一）管理人员认为科研人员披露的科技成果不符合申请、登记知识产权的标准，按规定未申请、登记相关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导致单位利益受损的；

（二）管理人员已经履行了通知、告知、公示等程序，但选择的转化方式没有给单位带来最大收益的；

（三）管理人员通过和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价格，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按照规定在本单位或技术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但科技成果后续发生较大价值变化的，导致单位无法获得更大收益的；

（四）对于协议约定取得成果转化收益情形的，按照规定程序将科技成果转让或许可给全资国有企业及科研人员，因企业经营不善或创业失败，导致单位约定收益无法获取的；

（五）管理人员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因企业经营不善，导致单位利益受损的；

（六）管理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或者合规整改中，按照内部管理规定选择第三方评估机构，并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开展工作，导致单位利益受损的；

（七）管理人员虽已履行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程序，但仍因科研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中存在关联交易导致单位利益受损的；

（八）管理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虽已履行公示等相关规定程序，但仍因成果转化活动引起科技成果权属、奖酬分配等争议，给单位造成纠纷或不良影响的；

（九）因工作调整等移交的成果转化业务，移交前已暴露风险，后续接管的管理人员在风险化解及业务管理过程中无违规失职行为的；移交前未暴露风险，后续接管的管理人员及时发现风险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减少损失的；

（十）管理人员按照规章制度、内控机制、规范流程开展其他有利于单位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仍给单位造成利益损失的。

第十条 科研人员免责事项

科研人员履行了勤勉尽职义务，在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中出现的过错，以纠正为主，一般情况下不予追责。

第十一条 追责情形

在执行尽职免责内部认定或部门认定并予以免责后，又有新证据表明，参与转化人员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不报或违法违纪等情节的，应当予以追加责任。

第四章 免责认定

第十二条 学校参与转化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因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仍未能预见、避免、克服的客观原因，导致科技成果转化未达到预期目标或造成损失，可申请尽职免责认定。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认定工作由分管科技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包括技科学技术研究院、人事处、财务处、

审计处、国资处等部门负责人和相关领域专家。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认定工作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日常工作。经集体研究后作出尽职免责内部认定结论。尽职免责内部认定结论应提交党委会、党政联席会或办公会审议确定。

第十四条 认定程序

（一）申请。参与转化人员向科学技术研究院提交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认定申请表、项目合同、进展报告、结题报告、会议记录及其他能够证明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材料。

（二）初审。科学技术研究院组织专家进行初审。初审通过的，提交认定委员会审议；初审不通过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审议。科学技术研究院在收到初审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会议进行审议。认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四）认定。认定结论分为符合免责条件、基本符合免责条件、不符合免责条件三类：

1. 符合免责条件是指认定对象认真履行职责，符合本办法尽职免责情形，应当依据本办法予以免责。

2. 基本符合免责条件是指认定对象基本履行工作职责，基本符合本办法尽职免责情形，但在办理相关程序和风险防控中还存

在瑕疵、仍需改进，发现的问题不是导致单位利益损失的直接原因。

3. 不符合免责条件是指认定对象未履行规定职责，应当予以追责。

（五）反馈。尽职免责内部认定结论审议确定后，送认定对象签字。认定对象如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复核申请。经复核，若有证据证明存在认定结论错误的，应当重新进行认定；若不予采纳，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开展尽职免责内部认定时，认定对象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认定工作。同时应及时了解认定对象的思想动态，根据不同情形区别对待妥善处置，帮助认定对象放下思想包袱，充分体现组织的真心爱护、真诚关怀，让认定对象轻装上阵、积极工作。

第十五条 当上级有关部门进行巡视巡查时，认定学校存在不符合免责条件时，学校存在异议的，学校可上报省科技厅相关部门，由省科技厅相关部门组织专家认定尽职免责相关工作，认定结果直接反馈巡视巡查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